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 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1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 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1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6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5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8
一、响 应 函	6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三、投标承诺函	7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4
五、资格证明文件	75
六、供应商承诺函	78
七、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79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8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十、技术部分	82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84
十二、服务承诺	86
十三、其他材料	87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9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1
-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65689.2 元
- 最高限价：156568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684-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	1565689.2	156568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与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共建筑花园校区第三讲堂、文体活动中心东西配楼和保卫处办公楼的内部装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室内拆除、墙面地面顶面装修、水电改造、卫生间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如有）。

- 5.2 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 5.3 工期：50 日历天；
- 5.4 质保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 5.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

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0%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4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4 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3	★采购范围与内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共建筑花园校区第三讲堂、文体活动中心东西配楼和保卫处办公楼的内部装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室内拆除、墙面地面顶面装修、水电改造、卫生间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如有）
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91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项目工期	50 日历天
8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9	★质保期	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10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2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13	预算金额	1565689.20 元
14	最高限价	1565689.2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信誉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 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前附表中

		“★” 标记条款)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递交方式和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套。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 供应商在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应核对清单是否有压格或者显示不完整的现象,如有应及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7.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肆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7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成交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3%； 缴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1606 0101 0400 07091 （请成交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采购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34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7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564292016384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质疑函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9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6)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2	节能及环保清单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A020609 镇流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3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现通知如下：

	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4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

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文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5.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0.3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0.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

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 hntf 格式和 *. 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1、投标报价

11.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 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采取二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1.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11.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除非另有规定。

12.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 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磋商保证金

无。

16、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

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2.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

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

23.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3.3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响应文件的澄清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定标25.1 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26.7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7.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28.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30.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3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且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3.1-33.3 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3、相关注意事项

3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33.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

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 评审基本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四)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

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9.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3 %

(2)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六)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盖章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其他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工期	50日历天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质保期	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2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不少于5年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应对施工区域内物品损坏和丢失的赔偿做出书面承诺。
	异常低价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属于[财库（2026）2 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其他②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40 备注：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3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合理可行，得 3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较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1 分。
	安全管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

	体系与措施(0-3分)	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得3分。
		(2) 有较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 得2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3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 机制健全程度,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3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 机制健全程度,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2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 机制健全程度,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0-3分)	(1) 措施内容考虑全面、详尽具体、合理有效、针对性强, 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根据本工程特点可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得3分。
		(2) 措施内容考虑较为全面、合理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根据本工程特点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得2分。
		(3) 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 根据本工程特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分)	(1)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得 3 分。
		(2)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较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 得 2 分。
		(3)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投入劳动力基本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3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 3 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 2 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一般的, 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3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得 3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得 2 分。
		(3) 总体布置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0-3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针对性强,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得 3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 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得 2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 根据本工程特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分)	包括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1. 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 得 3 分。 2. 措施基本可行适用的, 得 2 分。 3. 措施一般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 不得分。
	注: 未提供以上分项评分内容的, 相应分项得 0 分。	
	主要材料品质 (0-5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提供的主材信息 (包含不限于: 木门、配电箱、空调器、LED 显示屏、LED 条形屏、调音台、麦克风系统等), 从产品质量、性能、技术先进性、实用性、品牌声誉以及品牌等方面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 充分说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 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产品性能合理、技术先进、市场信誉优、质量及技术满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 得 5 分;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 充分说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 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产品性能合理、技术、质量及技术良好, 市场信誉一般的, 得 4 分; 3)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品牌, 质量、性能及技术方面叙述不清楚、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详尽的, 得 3 分; 4)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品牌, 质量、性能及技术方面叙述不清楚、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详尽, 市场信誉一般的, 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 未提供以上分项评分内容的, 相应分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 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中标 (成交) 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业绩 (4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5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岗位。以上岗位证书配备齐全且工作人员配备单位为本单位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0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 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前提下整体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 （1）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2）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3）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未提供实质性承诺的得 0 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的关于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三方面承诺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相关承诺完整，保证措施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 （2）相关承诺完整，但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3) 相关承诺不完整或缺少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承诺和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4. 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备注：1.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 0 分；2.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华北水利水电大学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资金来源：_____。
- 4、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2）。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 1、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证书编号：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 (3) 报价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附件2);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学校决算审计、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如有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不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该工程保修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1）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2）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3）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4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审定。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10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的签定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第十五条 生效

- 1、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送达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发包人

2.2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电话：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4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联系电话： ；

3.2.2项目经理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3.3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4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5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6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7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与措施，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由乙方购买相关保险负责人员安全问题，开工之前由甲方核验相关资料，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6.2 现场环境保护

乙方应约束现场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禁动用师生，如有物品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严禁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8.2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2 变更估价原则

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响应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承包人响应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和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核定价格。

10. 价格调整

10.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1.2.1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学校决算审计、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如有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不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该工程保修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4.1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1.4.2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由审计、监察等部门专家参与。

1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

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5. 违约

15.1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5.2 承包人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7.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装表据实缴纳。

17.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磋商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7.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17.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2）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5、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附件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二、工程范围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新风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河南 16 定额综合解释；
2. 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3. 材料价格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6 年第一季度、3 月份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4. 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32 号《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文件计入；
5.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按定额要求足额计取；
6.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7. 增值税税率按照建办标函[2019]1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取为 9%；
8.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围绕“消除隐患、完善功能、服务学生、强化育人”四大核心目标，将第三讲堂（约 350 平方米）改造为标准化、现代化的 200-300 人学术报告与会议场地，兼顾思政宣讲、学生集体教育功能；将文体活动中心东西配楼改造为多功能学生文体活动阵地，兼顾原有单位使用需求，打造集文艺活动、体育训练、社团交流于一体的综合空间。主要改造内容有：

1. 第三讲堂的基础装修及办公设施改造、电气线路及空调系统改造、基础 LED 显示屏及音响设备改造、消防及监控系统。
2. 文体活动中心东西配楼功能分区设计、活动室内外翻新、卫生间改造。
3. 保卫处办公楼卫生间改造。
4. 通用改造内容：整体采用环保、节能装修材料，完善场地标识标牌，增设场地使用须知、安全提示、社区服务指引等标识。

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1.1 吊顶工程

（1）测量放线：根据设计标高，在墙面、柱面弹出吊顶标高控制线，在楼板底面弹出龙骨安装定位线、吊杆间距控制线，吊杆间距按设计要求设置，一般不大于 1200mm，吊杆距墙不大于 300mm，若间距过大需增设吊杆。

（2）吊杆安装：吊杆采用热镀锌钢筋制作，一端与楼板预埋连接件固定，另一端安装吊杆挂件，调整吊杆高度，确保吊杆垂直、牢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若吊顶内有管线、设备，需调整吊杆位置，避开管线、设备，必要时增设加固吊杆。

（3）龙骨安装：先安装主龙骨，调整主龙骨水平度、垂直度，主龙骨间距按设计要求，一般为 900-1200mm，主龙骨与吊杆挂件连接牢固；再安装次龙骨，次龙骨间距不大于 600mm，次龙骨与主龙骨采用连接件固定，确保龙骨框架平整、牢固，无松动、变形。

(4) 面板安装：根据设计要求选用吊顶面板（报告厅建议采用吸声面板，配楼采用普通装饰面板），面板安装前清理龙骨表面杂物，面板铺设平整，接缝均匀，采用自攻螺丝固定，螺丝间距不大于 150mm，螺丝头部沉入面板内，不外露；接缝处采用密封胶或填缝材料处理，确保平整光滑，无明显缝隙。

(5) 细部处理：吊顶与墙面、柱面、灯具、风口等交接处，做收口处理，收口线条安装牢固、平整，与吊顶面板贴合紧密；灯具、风口等设备安装后，周边缝隙填充密实，外观整洁。

(6) 材料要求：吊顶龙骨、面板、吊杆、连接件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吸声面板的吸声性能符合设计要求，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龙骨采用热镀锌材质，防腐、防锈性能达标。

(7) 安装偏差：吊顶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 （2m 靠尺检查）；主龙骨水平度偏差 $\leq 2\text{mm/m}$ ，总偏差 $\leq 5\text{mm}$ ；龙骨间距偏差 $\leq 10\text{mm}$ ；面板接缝直线度偏差 $\leq 3\text{mm/m}$ ，总偏差 $\leq 5\text{mm}$ 。外观质量：吊顶表面平整、洁净，无翘曲、变形、裂缝；面板色泽均匀，无划痕、无破损；接缝平整、严密，填缝材料饱满，无脱胶、开裂；收口线条安装平整、牢固，与周边构件贴合紧密，无松动。

(8) 功能要求：吊顶龙骨框架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无松动、下沉现象；吸声面板吸声效果符合设计标准，报告厅吊顶需具备良好的声学扩散性能；灯具、风口等设备安装牢固，与吊顶衔接自然，不影响吊顶整体稳定性。

1.2 地面工程

(1) 基层处理：清理地面基层，去除杂物、浮尘、油污，对基层进行找平处理，采用水泥砂浆找平层，厚度按设计要求，找平层表面平整、坚实，无起砂、裂缝、空鼓现象，含水率符合施工要求。

(2) 防水处理：卫生间、茶水间等有水区域，在找平层干燥后做防水工程，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或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涂刷均匀，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少于 1.5mm），涂刷 2-3 遍，每遍涂刷干燥后进行下一遍施工；防水层施工完成后，进行闭水试验，闭水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无渗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 地砖铺设：防水层干燥后（有水区域）或找平层干燥后（无水区域），铺设地砖，先在基层涂刷水泥砂浆结合层，结合层厚度为 15-20mm，然后铺设地砖，调

整地砖位置，确保地砖平整、缝隙均匀（缝隙宽度按设计要求，一般为 2-3mm），采用橡皮锤轻击地砖，使其与结合层紧密结合；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地砖表面杂物，采用美缝剂或填缝剂填充缝隙，填缝饱满、平整，无遗漏。

（4）实木复合地板铺设：找平层干燥后，铺设防潮垫，防潮垫铺设平整、无破损、无重叠；然后铺设实木复合地板，采用锁扣式拼接，拼接紧密，无松动、缝隙；地板铺设过程中，调整地板平整度，避免翘曲、起拱；铺设完成后，安装踢脚线，踢脚线与地板、墙面贴合紧密，牢固无松动。

（5）材料要求：地砖、实木复合地板、防水涂料、水泥砂浆、防潮垫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地砖抗压强度、耐磨度、防滑性能符合设计标准，防滑地砖摩擦系数 ≥ 0.6 ；实木复合地板含水率符合当地环境要求，耐磨转数不低于 4000 转；防水涂料性能达标，无异味、无有害物质。

（6）基层要求：基层平整、坚实，无起砂、裂缝、空鼓，找平层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m}$ ；防水层无破损、无渗漏，闭水试验合格；防潮垫铺设平整、无破损，搭接宽度符合要求。

（7）铺设偏差：地砖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 （2m 靠尺检查），缝格平直度偏差 $\leq 3\text{mm/m}$ ，总偏差 $\leq 5\text{mm}$ ；地砖无空鼓，空鼓率 $\leq 3\%$ （单块砖空鼓面积不超过 10%）；实木复合地板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 （2m 靠尺检查），拼接缝隙 $\leq 0.5\text{mm}$ ，无翘曲、起拱现象；踢脚线安装垂直度偏差 $\leq 2\text{mm/m}$ ，与墙面、地板贴合紧密，无松动。

（8）外观质量：地砖表面洁净、色泽均匀，无划痕、无破损、无污渍；填缝饱满、平整，颜色与地砖协调；实木复合地板表面无划痕、无破损、无变形，色泽均匀；踢脚线表面平整、洁净，无毛刺、无破损。

（9）功能要求：有水区域无渗漏，地砖防滑性能达标；实木复合地板脚感舒适，无松动、异响；地面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可承受正常使用荷载。

1.3 墙面工程

（1）基层处理：清理墙面基层，去除杂物、浮尘、油污，铲除墙面原有破损涂层、空鼓部分，对墙面裂缝进行修补（采用水泥砂浆嵌缝，贴耐碱网格布加固）；对墙面进行找平处理，采用水泥砂浆找平，找平层表面平整、坚实，无起砂、裂缝，含水率符合施工要求。

(2) 基层处理剂涂刷：找平层干燥后，涂刷基层处理剂，涂刷均匀，无遗漏、无流挂，增强墙面与面层的粘结力。

(3) 面层施工：报告厅墙面采用吸音软包或乳胶漆面层，配楼墙面采用乳胶漆面层，卫生间墙面采用瓷砖面层；乳胶漆面层：采用辊涂或喷涂施工，涂刷 2-3 遍，每遍涂刷干燥后进行下一遍施工，涂刷均匀，无流挂、无气泡、无漏涂；吸音软包：先安装基层板，基层板固定牢固，然后将吸音软包粘贴或固定在基层板上，软包排列整齐，拼接紧密，无松动、起鼓；瓷砖面层：墙面找平后，涂刷水泥砂浆结合层，粘贴瓷砖，调整瓷砖位置，确保瓷砖平整、缝隙均匀，采用橡皮锤轻击瓷砖，使其与结合层紧密结合，瓷砖粘贴完成后，及时清理表面杂物，采用填缝剂填充缝隙。

(4) 细部处理：墙面与吊顶、地面、门窗框、灯具等交接处，做收口处理，收口线条安装牢固、平整，与墙面贴合紧密；墙面开关、插座、配电箱等设备安装后，周边缝隙填充密实，外观整洁。

(5) 材料要求：乳胶漆、吸音软包、瓷砖、水泥砂浆、基层处理剂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乳胶漆环保性能达标，无异味、有害物质含量符合规范要求；吸音软包吸声性能、防火等级符合设计要求；瓷砖抗压强度、吸水率符合标准，表面色泽均匀。

(6) 基层要求：墙面基层平整、坚实，无起砂、裂缝、空鼓，找平层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m}$ ；基层处理剂涂刷均匀，无遗漏；裂缝修补牢固，无再次开裂现象。

(7) 面层偏差：乳胶漆墙面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 （2m 靠尺检查），垂直度偏差 $\leq 2\text{mm/m}$ ，总偏差 $\leq 5\text{mm}$ ；吸音软包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 ，拼接缝隙 $\leq 1\text{mm}$ ，无松动、起鼓；瓷砖墙面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 （2m 靠尺检查），垂直度偏差 $\leq 2\text{mm/m}$ ，缝格平直度偏差 $\leq 3\text{mm/m}$ ，瓷砖无空鼓，空鼓率 $\leq 5\%$ 。

(8) 外观质量：乳胶漆墙面色泽均匀，无流挂、无气泡、无漏涂、无划痕；吸音软包表面洁净，无破损、无污渍，拼接整齐；瓷砖表面洁净、色泽均匀，无划痕、无破损，填缝饱满、平整；收口线条安装平整、牢固，与周边构件贴合紧密；设备周边缝隙填充密实，外观整洁。

(9) 功能要求：吸音软包吸声效果符合设计标准，报告厅墙面吸音量满足声学要求；乳胶漆墙面耐擦洗性能达标，可反复擦洗；瓷砖墙面防水、防潮性能良好，

无渗漏；墙面整体稳定性好，无松动、脱落现象。

1.4 涂饰工程

（1）基层预处理：对吊顶、墙面基层进行清理，去除浮尘、杂物、油污，修补基层裂缝、孔洞，对基层进行打磨，确保基层平整、光滑，无毛刺、无凸起。

（2）底漆涂刷：基层打磨完成后，涂刷底漆，底漆涂刷均匀，无遗漏、无流挂，底漆干燥后，对基层进行再次打磨，去除表面毛刺，确保基层平整。

（3）面漆涂刷：底漆干燥后，涂刷面漆，采用辊涂、喷涂或刷涂施工，涂刷 2-3 遍，每遍涂刷间隔时间符合材料说明书要求，涂刷均匀，无流挂、无气泡、无漏涂，涂刷顺序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确保色泽一致。

（4）细部涂饰：对门窗框、踢脚线、开关、插座等周边细部，采用小刷子进行涂饰，确保涂饰均匀，无漏涂、无流挂，与大面积涂饰色泽一致，交接处界限清晰。

（5）环保性能达标，无异味、有害物质含量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色泽符合设计要求，具有良好的附着力、耐擦洗性能。

（6）基层要求：基层平整、光滑，无毛刺、无凸起、无裂缝、无孔洞，含水率符合涂饰要求（ $\leq 10\%$ ）；底漆涂刷均匀，无遗漏，打磨后基层光滑。

（7）涂饰质量：面漆色泽均匀，无流挂、无气泡、无漏涂、无划痕、无起皮、无脱落；涂饰表面平整、光滑，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 （2m 靠尺检查）；门窗框、踢脚线等细部涂饰均匀，与大面积涂饰色泽一致，交接处界限清晰，无明显色差。

（8）功能要求：涂饰层附着力强，不易起皮、脱落；耐擦洗性能达标，乳胶漆墙面耐擦洗次数不低于 1000 次；涂饰层无异味，环保达标，符合室内使用要求。

1.5 防水工程

（1）基层处理：清理防水区域基层，去除杂物、浮尘、油污，对基层进行找平处理，确保基层平整、坚实，无起砂、裂缝、空鼓，阴阳角做成圆弧角（半径 $\geq 50\text{mm}$ ），便于防水涂料涂刷。

（2）防水涂料涂刷：基层干燥后，涂刷防水涂料，采用毛刷或滚筒涂刷，涂刷顺序从上到下、从左到右，涂刷均匀，无遗漏、无流挂；涂刷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一般分 2-3 遍涂刷，每遍涂刷干燥后（手触不粘手）进行下一遍施工，两遍涂刷方向垂直，确保防水涂料形成完整的防水膜。

(3) 附加层施工：在阴阳角、管道根部、地漏周边等易渗漏部位，增设防水附加层，附加层宽度不小于 300mm，涂刷厚度比主防水层厚 0.5mm，附加层施工完成后，再进行主防水层施工。

(4) 闭水试验：防水层施工完成后，静置 24 小时，然后进行闭水试验，水深不小于 20mm，闭水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观察无渗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若出现渗漏，及时查找渗漏点，进行修补，重新进行闭水试验，直至合格。

(5) 材料要求：防水涂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防水性能达标，无异味、无有害物质，耐高温、耐老化性能良好；防水涂料的型号、规格、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6) 基层要求：基层平整、坚实，无起砂、裂缝、空鼓，阴阳角圆弧过渡符合要求；基层含水率符合施工要求（ $\leq 9\%$ ）。

(7) 防水层质量：防水层涂刷均匀，无遗漏、无流挂、无气泡、无开裂，厚度符合设计要求；附加层施工规范，宽度、厚度达标；防水层与基层、管道根部、地漏周边贴合紧密，无剥离现象。

(8) 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合格，无渗漏现象；防水工程完工后，表面洁净，无破损、无杂物。5. 功能要求：防水工程使用寿命符合设计要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无渗漏现象；能够有效抵御水的渗透，保护基层及周边构件不受水侵蚀。

1.6 电气工程

(1) 管线敷设：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管线敷设位置、走向，弹出管线定位线；管线采用 PVC 管或镀锌钢管敷设，管线敷设平整、牢固，转弯处采用弯头，弯头弯曲半径符合规范要求，无折扁、开裂；管线连接紧密，接口密封严密，无渗漏；管线穿越墙体、楼板时，设置套管，套管与管线之间缝隙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充密实。

(2) 导线敷设：导线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铜芯电线，导线敷设前检查导线质量，无破损、无老化；导线穿管敷设，导线在管内无接头、无缠绕，导线截面符合设计要求，导线连接采用压接或焊接，连接牢固，绝缘性能良好；导线敷设完成后，进行绝缘测试，绝缘电阻值 $\geq 1M\Omega$ 。

(3) 灯具、开关、插座安装：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灯具、开关、插座安装位置，安装前清理安装基层，灯具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标高符合设计要求；开关、插座

安装平整、牢固，接线正确，面板洁净、无破损；报告厅灯具需符合声学要求，避免产生回声，灯光亮度均匀，满足使用需求。

(4) 配电箱安装：配电箱安装在平整、干燥的位置，安装牢固，标高符合设计要求；配电箱内接线整齐，接线端子固定牢固，无松动；配电箱外壳接地可靠，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配电箱安装完成后，进行通电试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

(5) 材料要求：电线、电缆、PVC管、镀锌钢管、灯具、开关、插座、配电箱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电气性能达标，防火、防爆、防潮性能符合相关标准。

(6) 管线敷设：管线敷设平整、牢固，转弯处无折扁、开裂，连接紧密，接口密封严密；套管设置规范，防火封堵密实；管线敷设偏差 $\leq 5\text{mm/m}$ ，总偏差 $\leq 10\text{mm}$ 。

(7) 导线敷设：导线规格、截面符合设计要求，无破损、无老化；导线连接牢固，绝缘性能良好，绝缘测试合格；导线在管内无接头、无缠绕，排列整齐。

(8) 设备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平整、牢固，位置准确，标高偏差 $\leq 5\text{mm}$ ；灯具发光正常，无闪烁、无异响；开关、插座接线正确，使用灵活，面板洁净、无破损；配电箱安装牢固，接线整齐，接地可靠，通电试验正常，各项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9) 开关、插座等设备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漏电、短路等安全隐患；所有电气施工符合消防安全规范，防火封堵到位。

(10) 智能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

LED显示屏：3000X6700mm（约20.10 m^2 ），产品规格：PH2.5；像素点间距： $\leq 2.5\text{mm}$ ；像素密度 ≥ 160000 点/ m^2 ；模组尺寸：320mm $\times$ 160mm；模组分辨率 $\geq 128*64$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亮度均匀性 $\geq 98.3\%$ ，色度均匀性介于 ± 0.003 C_x, C_y 内；最大对比度：5000:1；最佳视距(m)为 $\geq 2.5\text{m}$ 。

音响扩声设备：主扩音箱2只，单12寸二分频无源额定功率300W，灵敏度98dB 频响65Hz-18kHz，指向性 $90^\circ \times 60^\circ$ ；补声音箱2只，单10寸全频无源额定功率200W，灵敏度95dB 频响80Hz-18kHz，指向性 $100^\circ \times 50^\circ$ ；超低频音箱1只，单18寸无源额定功率500W，灵敏度97dB 频响35Hz-120kHz；返听音箱1只，单10寸全频额定功率200W，灵敏度96dB 频响75Hz-18kHz；数字调音台1台，12路输入，

2 编组, 2 辅助内置效果器, USB 录音/播放支持幻象供电, 话放增益 60dB; 音频处理器 1 台, 31 段均衡压缩/限幅/延时/反馈抑制自动房间均衡; 功率放大器 3 台, 主扩/补声 $2 \times 500W/8\Omega$, 超低 $2 \times 800W/8\Omega$ D 类放大, 转换效率 85%, 保护功能完善; 麦克风系统 4 套, 有效距离 50 米; 周边设备 1 套, 8 路电源时序, 防浪涌保护专业混响/延迟效果。辅材+安装调试 - 定制配套 专业音箱线、信号线、吊架机柜、接插件、声场校准专业人员安装调试。

LED 条形屏: $550 \times 14400\text{mm}$ 。点间距: P3.75; 显示颜色: 单红; 亮度: $500 - 800 \text{ cd/m}^2$; 刷新率: $\geq 1920\text{Hz}$; 对比度: 3000:1 以上; 控制方式: U 盘 / WiFi / 串口; 视角: 水平 $\geq 120^\circ$, 垂直 $\geq 60^\circ$; 功耗: 约 $50 - 80W/\text{m}^2$ 。

1.7 给排水工程

(1) 管道敷设: 根据设计图纸, 确定管道敷设位置、走向, 弹出管道定位线; 给水管采用 PPR 管或镀锌钢管, 排水管采用 UPVC 管; 管道敷设平整、牢固, 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排水管坡度 $\geq 2\%$); 管道连接采用热熔连接 (PPR 管) 或螺纹连接 (镀锌钢管), 连接紧密, 无渗漏; 管道穿越墙体、楼板时, 设置套管, 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采用密封材料填充密实。

(2) 阀门安装: 阀门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型号、规格, 安装前检查阀门质量, 确保阀门开关灵活、无破损; 阀门安装在便于操作、检修的位置, 安装牢固, 标高、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阀门与管道连接紧密, 无渗漏, 安装完成后, 进行压力试验。

(3) 卫生洁具安装: 根据设计图纸, 确定卫生洁具 (马桶、洗手池、淋浴喷头) 安装位置, 安装前清理安装基层, 卫生洁具安装牢固, 位置准确, 标高符合设计要求; 卫生洁具与管道连接紧密, 无渗漏; 安装完成后, 进行通水试验, 确保排水畅通、无渗漏。

(4) 管道压力试验: 给水管敷设完成后, 进行水压试验, 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的 1.5 倍, 稳压 30 分钟, 压力降 $\leq 0.05\text{MPa}$, 无渗漏为合格; 排水管敷设完成后, 进行灌水试验, 灌水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静置 24 小时, 无渗漏、排水畅通为合格。

(5) 材料要求: 给水管、排水管、阀门、卫生洁具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具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耐腐蚀、耐高温、老化性能良好; 卫生洁具外观整洁, 无破损、无划痕。

(6) 管道敷设：管道敷设平整、牢固，坡度符合设计要求；管道连接紧密，无渗漏；套管设置规范，密封严密；管道敷设偏差 $\leq 5\text{mm/m}$ ，总偏差 $\leq 10\text{mm}$ ；排水管无倒坡、无堵塞。

(7) 阀门安装：阀门安装牢固，位置、标高准确，开关灵活，无破损、无渗漏；压力试验合格，阀门密封性能良好。

(8) 卫生洁具安装：卫生洁具安装牢固，位置、标高准确，与管道连接紧密，无渗漏；通水试验合格，排水畅通，无积水、无渗漏；卫生洁具表面洁净，无污渍、无破损。

(9) 功能要求：给水管水压稳定，无渗漏，供水正常；排水管排水畅通，无堵塞、无渗漏；卫生洁具使用正常，满足设计及使用需求；管道防腐、防锈处理到位，使用寿命符合设计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保修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2. 付款方式（含履约保证金收退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学校决算审计、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如有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不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3. 验收方式及标准：

- (1) 验收依据为国家现行规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 (2) 隐蔽工程覆盖前须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 (3) 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逐次验收，不合格必须整改。
- (4) 专项检测包括防水闭水、打压试验、室内环境检测等，须合格并提供有效报告。

(5) 工程完工后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或审计报告；

(6) 未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或审计报告的工程不得交付、不得结算。

4. 执行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需满足以下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以确保安全、功能、环保、节能和无障碍使用，主要设计规范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 年修订版）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 50034-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技术标准》（GB 50300-2013）

国家颁布的其它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并符合《校园建筑设计规范》及地方环保、消防相关要求。

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设计文件，在设计交底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核对和施工调查，发现问题及时联系校方并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

(2) 施工技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严格按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施工，落实技术交底、工序交接及质量自检制度。

(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扬尘噪声控制、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除甲方指出需要保留的，其余垃圾均自行外运至校外市政垃圾场，费用由乙方自理），保护既有建筑及设施安全，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4) 成品保护要求：对已完工程、材料设备及业主单位原有设施采取可靠保护措施，造成损坏、污染、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5) 现场协调配合要求：服从业主单位统一管理，积极配合设计及其他专业单位交叉作业，合理安排工序，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

（6）工期保障要求：按合同工期配置充足人员、机械、材料，制定工期保障及赶工措施，确保按期完工。

（7）环保与室内环境要求：所用材料符合环保标准，施工减少污染，完工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8）竣工资料要求

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记录、检测报告、材料合格证、保修文件等。

（9）售后服务与保修：保修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处置，免费维修更换不合格部位，确保正常使用。

（10）应急管理要求：制定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发生安全、消防、突发故障等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业主单位。

（11）廉洁与合规要求：供应商及承包人应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严禁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12）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质量保修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工期					
项目地点	<u>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u>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所在单位：职务：_____

身 份 证：现住：_____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初步评审表中资格审查项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公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企业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等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等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 风险管理措施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6										
7										
8										
9										
10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可后附主要材料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报告、合格证、环保认证证书等）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等人员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

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

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网站

同：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企 首 页

机 构 概 况

新 闻 聚 焦

互 联 网 + 服 务

政 务 信 息

互 动 交 流

热 点 专 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发布时间：2023-09-05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共16大类96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8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 种）	1.电线组件（0101）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 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插头插座（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 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 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 种）	*12.电钻（0501）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16.TIG 弧焊机（0604）
	*17.MIG/MAG 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 设备（19 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微型计算机（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扫描仪（0906）
	45.服务器（0911）

	46.传真机（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电源（0807、0907）
	49.移动电源（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种）	51.灯具（1001）
	52.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3种）	53.汽车（1101）
	54.摩托车（1102）
	55.电动自行车（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汽车安全带（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产品（2种）	66.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种）	68.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灭火器（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产品（3	71.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种)	72.瓷质砖 (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 (1302)
十四、儿童用品 (3种)	74.童车类产品 (2201)
	75.玩具 (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207)
十五、防爆电气 (17种)	77.防爆电机 (2301)
	78.防爆电泵 (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 (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 (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 (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 (2312)
	89.防爆附件、Ex 元件 (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2314)
	91.防爆传感器 (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 (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 (3种)	94.家用燃气灶具 (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 (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

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本文件不适用于：在电视节目拍摄、制作和播出等环节进行图像评价的专业用途监视器；双屏显示器；工业设备用、医疗设备用、电影放映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扩展现实(XR)和液晶控制台(KVM/KMM)等专业用途显示器和仅作为配件使用的显示产品；仅支持以电池方式供电的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万元以下							上	上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